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时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举办投资者接待活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薇女士。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4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7.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9.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8:0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系统: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参加投资者接待活动
1.活动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拟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等。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2020年5月18日16:00前通过传真、邮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
联系人:石丹峰 电话:0575-86228885
邮箱:office@chinansing.com.cn 电话:0575-86228885
5.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复印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石丹峰 联系电话:0575-86228885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相关费用根据审计时点的市场行情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支机构,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共有近30年的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情况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审计费用99.44万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2017-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三、项目成员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proposal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表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proposal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表決说明:
1.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決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填写其他符号均视为弃权。
2. 委托若未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受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授权书: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362699。
2.投票简称:“美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其他合作方式进行发布的服务,服务结果体现在广告发布者网站呈现的加挂“广告”字样的商业性结果。
(2)信息技术服务,指除广告代理服务外甲方为提升分销商发展和维护的客户的“广告展示发布效率和质量,提升广告转化率,依托网络技术,软件系统或应用程序的营销推广的一系列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客户需求分析、监测、整合、处理及相应数据模型构建,通过技术分析分销商提交的客户数据与用户的需求匹配度,进行资源规划、物料索引和排程策略设计,推广结果量预估和评估以及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三)营销服务内容:
依据合作合同约定推广客户及拓展市场,并为最终推广主体提供咨询服务(如基本商务咨询、整合营销方案、文案创意设计等)、开户服务、优化服务(如账户持续优化等)、报告服务。
四、代理网络推广商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乙方授权甲方在甲方网络平台为乙方产品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因此向甲方支付约定的推广费用。甲方授权乙方为全国地区内的除微信和优酷以外的普通推广。
2.甲方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运营的“今日头条”、“西瓜视频”、“抖音”、“懂车帝”等移动客户端以及对应的移动网站。
3.数据推广主要包括:广告发布、推介内容发布、链接推广。
(二)合作期间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非竞价广告推广
非竞价广告推广包括但不限于CPMT(固定位包断)、CPM(保量广告)、CPA(按转化付费)、CPCP(按展示付费)、CPAL(按展示付费)等竞价推广以外的推广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广告投放平台开通相应的账号,以线上竞价方式购买广告。
(四)推广费用
乙方授权甲方能够承接百度部分品类和今日头条的广告发布业务,有利于增加广告发布模块的业务收入,对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补充文件
2.代理网络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百度分销商合作合同、今日头条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趣网络”)项目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签署了《百度四品一横行业分销商合作合同》,与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签署了《代理网络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真趣网络成为百度特定品类的一级分销商,成为今日头条的一级代理商。
一、合同当事人
1.合同当事人:
公司名称: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涛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17号二层A2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合同当事人:
公司名称: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一鸣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1号楼5-17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百度分销商合作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产品提供数据推广服务,乙方为合法合规的推广代理商,乙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产品的推广代理商,乙方为合法合规的推广代理商,乙方为合法合规的推广代理商,乙方为合法合规的推广代理商。
三、合作范围
合同适用于与百度签署本协定的从事四品一横推广的分销商。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产品范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享受百度搜索类产品、原商业推广竞价类产品、展示类产品推广服务。
乙方授权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向客户销售推广百度系列产品,并独立承担除“广告推广”服务以外的所有权利义务。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服务推广:
(1)广告代理服务,指甲方为分销商提供的客户物料投放百度网站所有者或甲方

方的其他合作方式进行发布的服务,服务结果体现在广告发布者网站呈现的加挂“广告”字样的商业性结果。
(2)信息技术服务,指除广告代理服务外甲方为提升分销商发展和维护的客户的“广告展示发布效率和质量,提升广告转化率,依托网络技术,软件系统或应用程序的营销推广的一系列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客户需求分析、监测、整合、处理及相应数据模型构建,通过技术分析分销商提交的客户数据与用户的需求匹配度,进行资源规划、物料索引和排程策略设计,推广结果量预估和评估以及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三)营销服务内容:
依据合作合同约定推广客户及拓展市场,并为最终推广主体提供咨询服务(如基本商务咨询、整合营销方案、文案创意设计等)、开户服务、优化服务(如账户持续优化等)、报告服务。
四、代理网络推广商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乙方授权甲方在甲方网络平台为乙方产品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因此向甲方支付约定的推广费用。甲方授权乙方为全国地区内的除微信和优酷以外的普通推广。
2.甲方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运营的“今日头条”、“西瓜视频”、“抖音”、“懂车帝”等移动客户端以及对应的移动网站。
3.数据推广主要包括:广告发布、推介内容发布、链接推广。
(二)合作期间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非竞价广告推广
非竞价广告推广包括但不限于CPMT(固定位包断)、CPM(保量广告)、CPA(按转化付费)、CPCP(按展示付费)、CPAL(按展示付费)等竞价推广以外的推广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广告投放平台开通相应的账号,以线上竞价方式购买广告。
(四)推广费用
乙方授权甲方能够承接百度部分品类和今日头条的广告发布业务,有利于增加广告发布模块的业务收入,对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补充文件
2.代理网络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8日(即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由赵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核查,华林证券认为:美盛文化本次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美盛文化本次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8日(即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考虑疫情影响下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研究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背景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独立董事的工作量明显增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自2020年度起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年10万元(税后)调整为

每人每年12万元(税后)。
本次津贴调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31.8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20元,共募集资金208,800.00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1,126.40万元,扣除后的募集资金为207,673.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分三次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1102880201007696的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0.4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07,42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39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确认完成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4月28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Shows investment progress for various projects.

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6,376.7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80.8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56.64万元,累计收到其他账户存款6.0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389.98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余额为766.6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623.3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4月28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89.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结余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结余2,389.88万元,主要是因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四、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2,389.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月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核查,华林证券认为:美盛文化本次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美盛文化本次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经营业绩与快报差异说明及董事会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42)。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业绩快报对比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经审计数据, 业绩快报预测数据, 增减变动幅度. Compares audited data with preliminary reports.

三、董事会的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出现的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能力的培训,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